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965,990 股（含 36,965,99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

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	58,000.00	58,000.00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17,926.19
3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合计	82,826.19	82,826.1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除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项目外，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五、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调整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0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1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1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2

二、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3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权益分派情况.....	37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40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及注释
公司、上市公司、沃施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965,990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山西汇景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的行为
沃施生态	指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曲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2% 的控股子公司，持有中海沃邦 27.20% 股权
耐曲尔	指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持有的合伙企业，持有中海沃邦 10% 股权
西藏科坚	指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沃晋能源持股 8% 的股东，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嘉泽创投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济川控股	指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海沃邦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
山西瑞隆	指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
博睿天晟	指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
上海纪吉	指	上海纪吉企业管理中心，中海沃邦股东
海德投资	指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的持股平台
前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 2017 年 11 月增资、2018 年 2 月重大资产购买、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实现控制中海沃邦 50.50% 股权，并享有中海沃邦 48.32% 权益的交易。
2017 年 11 月增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沃施生态持有 1% 普通合伙企业份额的耐曲尔向中海沃邦增资 4.5 亿元，取得中海沃邦 10% 股权的交易。

简称		全称及注释
2018 年 2 月重大资产购买	指	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当时持股 51% 的沃晋能源，支付现金 12.24 亿元购买中海沃邦 27.20% 股权的交易。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经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2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13.30% 股权，向於彩君、许吉亭、桑康乔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耐曲尔 99% 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9.9% 股权的交易。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16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西藏科坚、嘉泽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沃晋能源 41% 股权，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11.15% 股权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山西汇景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煤	指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全资子公司
《合作合同》	指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于 2009 年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天然气	指	从能量角度出发，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PSC 合同	指	产量分成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英文全称为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是国际油气田开发项目中所采取的一种惯常合作模式，资源方（国）与（合同）作业者就合作开采油气资源订立 PSC 合同，由（合同）作业者投资进行勘探，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在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合同）作业者同资源方（国）按照约定比例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合同）作业者负责开发和生产作业，并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油气产品销售收益。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
方	指	体积计量单位立方米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3
法定代表人	吴海林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2009 年 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3,219,968 元
实收资本	123,219,968 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邮政编码	201108
联系电话	021-64092111
传真号码	021-64093209
互联网网址	www.worthgarde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7658XB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本次发行拟进一步收购中海沃邦的剩余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四次交易合计控制了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 48.32%的权益，中海沃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2017 年 11 月，现金增资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施生态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共同出资 4.5 亿元设立了耐曲尔，专项用于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其中沃施生态持有耐曲尔 1%的合伙企业份额。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耐曲尔对中海沃邦增资并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耐曲尔以 4.5 亿元作为

增资价款认购中海沃邦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 0.56 亿元计入中海沃邦注册资本，剩余 3.94 亿元计入中海沃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 10% 的股权。

(2) 2018 年 2 月，重大资产购买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 的股权。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中海沃邦 27.20% 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 13.30% 股权，以及耐曲尔 99% 合伙企业份额，进而直接及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23.20% 的股权。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的上述交易。2018 年 12 月，中海沃邦 13.30% 股权，以及耐曲尔 99% 合伙企业份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西藏科坚、嘉泽创投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沃晋能源 41% 股权，进而购买沃晋能源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11.15% 股权。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的上述交易。2019 年 12 月，沃晋能源 41% 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次重组的过程中，公司为抓住天然气发展的机遇，不断致力于扩大在中海沃邦中的权益，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中海沃邦股东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了《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拟用现金继续收购中海沃邦 16.50% 股权。在前述意向书的排他期内，公司亦就具体的交易方案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征求过意见，但最终未能就继续购买中海沃邦股权事项达成具体的交易协议，意向书在排他期满后自然终止。现鉴于目前的融资环境、中

海沃邦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交易各方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与山西汇景达成了购买中海沃邦 10% 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该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将由 50.50% 提高至 60.50%，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由 48.32% 提高至 58.32%。

2、天然气产业背景

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1）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许多负面效应，诸如环境污染，资源利用率低下等问题。相对于煤炭、石油而言，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国家陆续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支持鼓励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2）天然气下游需求旺盛，供求关系紧张状况凸显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据一定比例。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版）》，2018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据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8.25%，石油消费量占据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19.59%，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7.43%。2018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 23.87%，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与消费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天然气消费量日益超过生产量，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分别为 1,369 亿立方米、1,480 亿立方米、1,603 亿立方米、1,762 亿立方米，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058 亿立方米、2,373 亿立方米、2,803 亿立方米、3,067 亿立方米，供需缺口分别为 689 亿立方米、893 亿立方米、1,200 亿立方米、1,305

亿立方米，供需缺口持续扩大。从产销量数据来看，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3、公司因前次重组债务规模有所提高

2018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2018年9月，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签署《借款合同》，由济川控股向沃施股份提供借款2.55亿元，专项用于沃施股份向沃晋能源提供资金以支付中海沃邦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2019年4月，沃施股份与济川控股签署《借款合同》，由济川控股向沃施股份提供借款1.14亿元，专项用于沃施股份向沃晋能源提供资金以支付中海沃邦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向济川控股的借款尚有本金17,926.19万元未偿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增资、重大资产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交易合计控制了中海沃邦50.50%的股权。在天然气良好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制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由50.50%提高至60.50%，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由48.32%提高至58.32%，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实公司资本实力。

1、购买中海沃邦的少数股权，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效保障股东利益

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同时天然气下游需求旺盛，供求关系紧张状况凸显。因此，标的公司中海沃邦所在的天然气行业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控制中海沃邦50.50%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为48.32%；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将提高至60.50%，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提高至58.32%。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对中海沃邦的控制比例，并进一步提高在中海沃邦享有的权益比例，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2、适当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80 亿元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融资工具，可以在未大幅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况下实现对中海沃邦少数股权的购买，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负债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中海沃邦所处的天然气开采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虽然 2019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沃晋能源债权增资后的 41% 股权，部分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但基于天然气开采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926.19 万元偿还对济川控股借款、6,9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同时，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的改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抓住天然气发展的黄金机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965,990 股（含 36,965,99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	58,000.00	58,000.00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17,926.19
3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合计	82,826.19	82,826.1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除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项目外，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与海德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54%，占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2.79%。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按照本次发行 36,960,000 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海德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7.34%，占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2.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0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	58,000.00	58,000.00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17,926.19
3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合计	82,826.19	82,826.1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除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项目外，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购买中海沃邦股权的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控制中海沃邦 50.50% 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为 48.32%。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山西汇景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1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60.50% 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 58.32% 的权益。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中海沃邦的基本情况

1、中海沃邦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31 幢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尚芳
注册资本	55,555.5556 万元
实收资本	55,555.55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4851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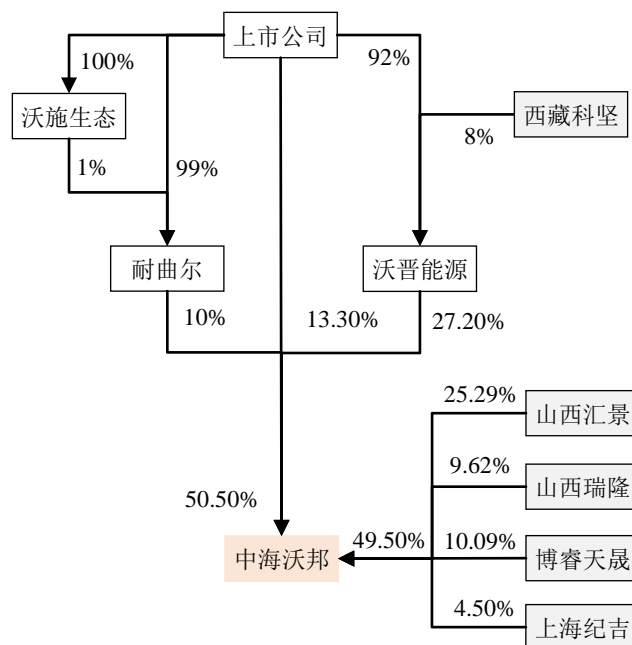
2、中海沃邦的股权控制关系

(1) 中海沃邦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沃施股份	7,388.89	13.30%
2	沃晋能源	15,111.11	27.20%
3	耐曲尔	5,555.56	10.00%
4	山西汇景	14,052.55	25.29%
5	博睿天晟	5,605.10	10.09%
6	山西瑞隆	5,342.36	9.62%
7	上海纪吉	2,500.00	4.50%
合计		55,555.56	100.00%

(2) 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图



3、中海沃邦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山西汇景持有的中海沃邦 25.29%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用以担保山西汇景向济川控股、嘉泽创投的借款，质押权人为济川控股及其子公司嘉泽创投。

济川控股、嘉泽创投已向山西汇景出具《同意转让部分质押股权的函》，同意山西汇景将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10% 的股权转让给沃施股份。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中海沃邦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三）中海沃邦原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中海沃邦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拟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公司无因本次交易对中海沃邦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中海沃邦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中海沃邦主要资产及其权属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02.94	13.76%
应收账款	10,384.73	2.72%
应收款项融资	12,415.00	3.25%
预付款项	258.96	0.07%
其他应收款	1,277.40	0.33%
存货	1,014.05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8,663.03	4.88%
流动资产合计	96,616.11	25.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847.55	16.17%
在建工程	96,566.62	25.25%
油气资产	122,597.33	32.06%
无形资产	214.38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11.2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6.32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90.70	74.73%
资产总计	382,406.81	100.00%

中海沃邦存在如下资产权属受限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48.15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115.00	已质押
应收账款	10,384.73	已质押
合计	33,147.88	

2、中海沃邦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海沃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中海沃邦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海沃邦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8.56	1.79%
应付票据	51,984.00	26.59%
应付账款	198.66	0.10%
预收款项	249.83	0.13%
应付职工薪酬	597.56	0.31%
应交税费	3,762.97	1.92%
其他应付款	60,482.09	3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2.78	6.45%
流动负债合计	133,386.44	6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	30.69%
预计负债	707.59	0.36%
递延收益	1,439.30	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46.90	31.78%
负债合计	195,533.3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中海沃邦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了《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合同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定、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

（六）主要财务信息

中海沃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2,406.81	288,217.66
负债总额	195,533.34	138,692.33
所有者权益	186,873.48	149,525.33
资产负债率	51.13%	48.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58.73	85,068.06
营业利润	62,001.15	48,418.36
利润总额	58,439.42	48,005.74
净利润	48,963.23	41,7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930.34	42,0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4.39	23,619.88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协议各方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受让方）与山西汇景（乙方，转让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及其价款与支付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55,555,55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55,555 元。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同意以沃施股份聘请的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58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8,000 万元。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因此，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应尽快启动发行，甲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9,000 万元，应达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剩余股权转让款于完成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标的股权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双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标的公司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净利润由完成日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比例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给甲方，亏损金额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与完成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的审计金额为准。

4、生效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4.1.1 受让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4.1.2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4.2.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4.2.2 本次转让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4.2.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3 双方同意：

4.3.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4.2.1 项、第 4.2.2 项（存在违约情形的除外）的规定终止，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何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4.3.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4.2.3 项的规定及以外的情况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4.3.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八）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9.76 亿元。《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永和 30 井区及 595.26 平方公里储量待备案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永和 30 井区项目的价值、595.26 平方公里储量待备案区域的潜在储量情况，以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并参考前次重组中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永和 30 井区《价值咨询报告》中永和 30 井区项目价值 17.13 亿元的结论，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 100% 股权的价格为 58.00 亿元。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 1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 亿元。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认为：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中海沃邦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

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3、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中海沃邦除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济川控股借款、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中海沃邦所处的天然气开采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虽然 2019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沃晋能源债权增资后的 41% 股权，部分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但基于天然气开采业的行业特点及目前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发阶段，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的资产负债率已达 51%，流动负债金额约 1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8%，短期偿债能力需要一定的提高。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926.19 万元偿还对济川控股借款、6,9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同时,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的改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抓住天然气发展的黄金机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公司已签署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与山西汇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支付中海沃邦 1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不存在实施的障碍。

(二)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三) 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调整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

2018年12月，公司已经控制了中海沃邦50.50%股权，新增了天然气业务。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中海沃邦的控制权比例，提高享有中海沃邦权益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格局、资产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前次重组对中海沃邦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中海沃邦在业务、资产等方面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章程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表决权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表决权比例[注1]
实际控制人	海德投资	15,120,000	12.27%	17.85%	15,120,000	9.44%	12.43%
	吴海林	5,791,500	4.70%	6.84%	5,791,500	3.62%	4.76%
	吴海江	245,035	0.20%	0.29%	245,035	0.15%	0.20%
	吴君亮	5,265,000	4.27%	6.22%	5,265,000	3.29%	4.33%
	吴汝德	740,250	0.60%	0.87%	740,250	0.46%	0.61%
	吴君美	614,250	0.50%	0.73%	614,250	0.38%	0.50%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776,035	22.54%	32.79%	27,776,035	17.34%	22.83%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95,443,933	77.46%	67.21%	95,443,933	59.58%	46.79%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表决权 比例[注 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表决权 比例[注 1]
认购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0	0.00%	0.00%	36,965,990	23.08%	30.38%
	合计	123,219,968	100.00%	100.00%	160,185,958	100.00%	100.00%

注 1：实际表决权比例是指剔除前次重组中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后，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占未放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2：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36,965,990 股测算。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及安排。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同时，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济川控股的借款、部分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因购买中海沃邦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亦有所增加。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

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支付购买中海沃邦 10% 股权的现金对价，并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济川控股的借款、部分银行贷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发行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发行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

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发行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发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风险

我国天然气价格处于市场化改革期。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建立起了科学完善的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制度。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继2016年建立起管道运输价格监管规则后，进一步建立起下游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框架，从而构建起天然气输配领域全环节价格监管体系。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央定价目录》（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将政府定价范围中的“天然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改革。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从而对中海沃邦营业收入带来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所带来的风险。

（四）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市场中，煤炭、石油与天然气互为替代产品，产品功能范围和客户群体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天然气与煤炭、石油相比具有清洁高效的优点，但煤炭、石油等替代产品的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仍将影响我国一次能源市场的竞争格局，天然气产品的市场份额存在被替代产品挤压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的条款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及 1/2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权益分派情况

（一）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2.00 万元。

（二）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50 万元。

（三）2018 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23,219,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77.71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分配尚未实施。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该规划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基础上确定年度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

(二) 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本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依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公司该时期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的项目开发、资产购买支

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投入的其他用途。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在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以下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如果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低于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失信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123,219,96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965,990** 股（含），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6,965,99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185,95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金额为 **24,826.19** 万元，其中 17,926.19 万元用于偿还济川控股借款，其资金成本为 9%，半年度利息为 806.68 万元；剩余 **6,9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假设其资金成本为公司除中海沃邦外 2019 年末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9%，半年度利息为 **182.51** 万元。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节省 **989.18** 万元利息支出。

(6) 假设公司收购中海沃邦 10% 股权事项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交割，收购中海沃邦 10% 股权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顺利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 5.80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开始计息，假设资金成本为公司除中海沃邦外 2019 年末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9%，则 2020 年下半年需承担的利息成本为 1,534.10 万元。

(7) 假设 2020 年公司除中海沃邦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假设中海沃邦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并按月平均分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中海沃邦）+2020 年中海沃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32%×6/12+58.32%×6/12）-自筹资金的借款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中海沃邦）+2020 年中海沃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32%×6/12+58.32%×6/12）+偿还银行贷款节省的利息。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322.00	12,322.00	16,018.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82,826.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万股）	-	-	3,69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75.02	11,964.78	14,48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7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7	1.02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2）公司对2020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海沃邦已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管理 体系。中海沃邦所在的天然气行业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通过购买中海沃邦的少数股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在中海沃邦享有的权益比例，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经对中海沃邦天然气业务进行了整合，中海沃邦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继续以其现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扩宽融资渠道、传播品牌口碑，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员工保持了原有的劳动合同关系。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基于各自行业的特点，拥有不同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上市公司、中海沃邦本着“1+1 大于 2”的合作理念，在充分尊重各家公司的原有合理制度与现存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深对各方的业务理解，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宣传企业整体文化，增强双方的人员认同感。自中海沃邦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来，公司已多次组织公司与中海沃邦员工进行企业文化交流，有效提升了中海沃邦员工对上市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 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将严

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和巩固双主营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多元化发展战略，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上市公司双主营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抓住当前天然气行业的市场机遇，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3、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深化对中海沃邦天然气业务的整合，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扩大中海沃邦在产业链上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及资产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相应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盖章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